法 院 公 告

窦长合：

原告福州市仓山区日月明鞋行与被告窦长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[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次性偿还原告货款14309元及逾期利息651.06元（以14309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6月11日起按照中国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1.5倍为标准计算，暂计至2026年6月9日为651.06元，以实际履行完毕之日为准），以上合计为14960.06元；本案的诉讼费和公告费由被告承担]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小额诉讼程序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413室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年10月24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24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10 月 24 日）